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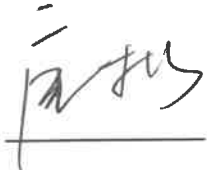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松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姚欢庆

姚欢庆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建东